附件7

江苏省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

（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）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时 段价 格类 别 | 平段8:00-24:00 | 低谷0:00-8:00 |
| 服务于居民生活的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用电 | 不满1千伏 | 0.5483  | 0.2628  |
| 1-10千伏 | 0.5383  | 0.2594  |
|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用电 | 不满1千伏 | 0.7364 | 0.3455 |
| 1-10千伏 | 0.7214 | 0.3405 |
| 20-35千伏以下 | 0.7154 | 0.3385 |
| 35-110千伏以下 | 0.7064 | 0.3355 |

备注：

1．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用电两段制分时电价的执行范围是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医院等用户中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部分的用电。

2．大工业生产车间的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用电，执行大工业峰谷分时电价。